

宋元明清之東西南北洋

中國古代對遼闊海洋的認識，有一個逐漸加深的過程，昔日筆者在哀輯南海交通史料、考釋古今南海地名時，曾就自己所見，寫過幾篇文章，綜論漲海、東洋、西洋、南洋諸名之由來與演變^①。本來計劃系統地閱讀六朝唐宋以來的雜著筆記，進一步積累有關資料，渠料不久即播遷南澳、徙居香江，幾至完全脫離學術之研究，更遑論瞭解學界同仁的新成果了。學友高華兄等的《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》^②，自己很遲才得以拜讀。該書所引南宋真德秀《真文忠公文集》中，記有一些東洋、南洋、北洋的寶貴資料。去年二月，筆者返回故鄉參加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海上絲綢之路綜合考察泉州國際學術討論會”時，學友傅宗文兄又道及《真西山文集》之事。筆者雖長期孤陋寡聞，唯一點學子之心未泯，故趁四月初返廈門參加母校七十周年大慶的短短四日，請同窗雷錫英姐代借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之善本，匆匆瀏覽並摘要錄下，經過一番思索，深感對古代海洋名稱的變化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。

（一）洋名起於兩宋之際

對於今日世界上浩瀚的大海洋，中國古代最初只統稱為“海”。《尚書》曰：“江漢朝宗於海”；《說文解字》云：“海，天池也，以納百川者”。在唐以前，佔世界海洋總面積約百分之九十的大洋，被稱為“大瀛海”^③或“漲海”^④。而大洋的邊緣部分則被稱小海或裨海^⑤。

古代一些辭書，如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、《釋名》等，或未收“洋”字，或未將該字作海洋意義的解釋。晚至清初，《康熙字典》在“洋”字的其他解釋外，也只註明：“又海名，徐兢《使高麗錄》：洋中有白水洋，其源出靺鞨，故作白色。黃水洋即沙尾也，其水渾濁且淺。”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仍引舊著謂“水大至海而極”^⑥。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凡來自外國的物品現常冠上“洋”字，如洋葱、洋芋等。但清代以前，域外之物則多冠以“海”字，如波斯棗被稱為海棗，石榴被稱為海榴。明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在“海紅”釋名曾引唐李德裕《花木記》云：“凡花木名海者，皆從海外來，如海棠之類是也。”這可作為古代海、洋名稱交替演化之佐證。

那麼，作為“海洋”意義理解的“洋”名，究竟起自何時呢？綜觀各種古籍記載，兩宋之際應是“海”、“洋”並用，而且逐漸以“洋”代“海”的時期。

上面提到的徐兢《使高麗錄》即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》，成書於北宋末，當在十二世紀十二年代。稍後的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（南宋淳熙五年即1178年成書），提到了交洋、交趾洋、交趾海，以及東大海、東大洋海、南大洋海等^⑦。《真文忠公文集》則記及“漳州沙淘洋”、“潮州海界蛇州洋”、“本州海界圍頭洋”^⑧和賴巫洋^⑨。其寫作時間應在真德秀兩度出知泉州的嘉定十至十二年（1217-1219年）和紹定五至六年（1232-1233年）。成書於約南宋末或元初的吳自牧《夢粱錄》中，也出現七洲洋、崑崙洋、沙漠洋、蛇龍洋、烏豬洋等稱呼^⑩。

宋代出現的“洋”名，並不限於局部地區的海域。除《嶺外代答》的東大洋海、南大洋海等名外，《真文忠公文集》屢屢提到“徑入深洋”，“俯瞰大洋”，“在海洋行劫”^⑪。而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南宋初成書的《侯鯖集》已明確道及：“今謂海之中心為洋，亦水之眾多處”^⑫。此種認識已去現代關於大洋的定義不遠矣。其見解之卓越，應與宋代用羅盤指導遠洋航海密切相關。

（二）宋代的東、南、北洋

一般認為，東、西洋等名稱同時出現始於元代，但元朝為時不長，其航海事業是在兩宋高度發達的海外交通及貿易基礎上，繼續發展起來的。故東、西洋等名絕非憑空落下，而在宋代載籍中已可見其

端倪。就這點說，《真文忠公文集》的記載，確實彌足珍貴。

據《宋史》及有關載籍所記，真德秀在南宋嘉定十年至十二年間，初以右文殿修撰知泉州，後又於紹定五年至六年間進徽猷閣而復知泉州。泉州是當時中國最重要的海外貿易港，真德秀的許多奏摺都涉及海外交通與貿易，並把舟子船工商人習用的“東洋”、“南洋”、“北洋”諸語記在官方文書上，茲略引其所載如下：

- (1) 東洋：“永寧寨……其地闢臨大海，直望東洋，一日一夜可至澎湖”；“自岱嶼門內外直至東洋，法石主之，每巡至永寧止”（卷八，〈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〉），“本軍……先鋒船一隻前去東洋”；“本軍初四日使兵船出賴巫洋探伺，至洋心偶見一鯨船隻從東洋使入內”（卷十五，〈申尚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〉）。
- (2) 南洋：“自南洋海道入州界，烈嶼首為控扼之所，圍頭次之”（卷八，〈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〉）。
- (3) 北洋：“賊……今竄入北洋，泉、漳一帶盜賊屏息，番舶通行”（卷八〈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〉），“小兜寨，取城八十里，海道自北洋入本州界，首為控扼之所”（卷八〈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〉），“……向去南風，賊船必回向北洋”（卷十五，〈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〉）。
- (4) 南北洋：“圍頭去州一百二十餘里，正闢大海，南北洋舟船往來必泊之地，旁有支港可達石井”，“圍頭……尋常客船、賊船自南北洋經過者，無不於此稍泊”，“巡綽海道，合令諸寨分認地界：自岱嶼以北，石湖、小兜寨主之，每巡至興化軍寨（擊）蓼寨止；自水澳以南，永寧、圍頭主之，每巡至漳州中柵寨止；自岱嶼門內外直至東洋，法石主之，每巡至永寧止”（卷八，〈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〉）。

上述諸地，岱嶼在泉州灣口，烈嶼即小金門島，小兜在今崇武，擊蓼寨（又稱吉了寨）在莆田湄洲灣北面沿海，其餘古今地名變化

不大。據真德秀所述，北洋指湄洲灣以北的海域，南洋指今廈門港以南的海域，東洋則應指今台灣海峽及其東之海域。而自擊蓼寨以南至烈嶼以北，正是宋代泉州府界。可見所謂南、北、東洋，係以泉州港口為本位而劃定甚明。

不過《真文忠公文集》的南洋、東洋是否包括有今之東南亞地區，似難斷言。至於北洋，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卷下有云，“今自二浙至登州與密州，皆收北洋，水極險惡”。姚寬為北宋末、南宋初人，卒於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年），其著作比真德秀所述至少早六十年，故在兩宋之際，今福建往北的東海、黃海、渤海已被稱為北洋，徐兢所記的白水洋、黃水洋、黑水洋均屬北洋的範圍之內。

至若周去非的《嶺外代答》，也比《真文忠公文集》為早。但它係以廣州為本位而記載，其東大洋海、南大洋海的概念均包括中國域外之洋面無疑。如該書提到：“（交趾洋）分流為三：……其一東流，入於無際，所謂東大洋海也”；“閩婆之東，東大洋海也”；“三佛齊之南，南大洋海也”。廣州自古以來一直是中國首要的對外交通貿易港口，但在南宋至元初一度讓位給泉州。由周去非到真德秀，其所載海洋概念的不同，或即反映此間之變化。

（三）元代的東、西洋

西洋一名最早應見於元代載籍，按成書先後依次為《天南行記》、《真臘風土記》、《南海志》、《島夷誌略》等。前二書載有“西洋國黃毛皮子”或“西洋布”，其“西洋”所指當為印度一帶。而《南海志》、《島夷誌略》則是同時提及東洋、西洋的兩部重要著作。尤其是大德八年（1304年）成書的《南海志》，不僅時間早，而且名目多^⑩。《島夷誌略》提到東洋、小東洋和西洋，而《南海志》卻載有西洋、小西洋、東洋、小東洋、大東洋等。

依照《南海志》，係以廣州為本位劃東西洋，即以廣州——加里曼

丹島西岸——巽他海峽為分界。加里曼丹島、爪哇島及其以東的地區、水域為東洋，其中又可分為“小東洋”與“大東洋”兩部分。

小東洋指今加里曼島北岸及菲律賓一帶。該書“東洋佛坭國管小東洋”條下所列地名，多在今菲律賓群島、加里曼丹島北岸地區，包括麻里蘆（今呂宋島的馬尼拉Manila）、麻葉（即麻逸，在今民都洛島Mindoro I.）、蘇祿（今Sulu Is.）、啞陳（今班乃島Panay I.之Oton）及佛坭（即渤泥，今文萊Brunei）等¹⁶。

從該書所載“單重布囉國管大東洋”、“閩婆國管大東洋”兩條看，大東洋的範圍約西起爪哇島西岸的巽他海峽，中經爪哇島、加里曼丹島南部、蘇拉威西島、帝汶島，直至馬魯古群島一帶。單重布囉（Tanjongpura）所管之大東洋大致由加里曼丹島西岸至馬魯古群島，依次包括論杜（即今沙撈越的Lundu）、三啞思（今印尼的Sambas）、質黎（加里曼丹島西南的Djelai河流域）、呼蘆漫頭（Kuala-Mendawei，在加里曼丹島南岸）、琶設（加里曼丹島東南的Passir）、頻底賢（蘇拉威西島西南的Bonthain）、盟崖（即蘇拉威西東面的Banggai群島）、文魯古（即馬魯古Maluku群島）、盤檀（即Banda群島）等。閩婆國（在印尼的爪哇島）所轄大東洋則自爪哇島的西岸直至帝汶島，依次包括孫條（Sunda，今譯巽他）、淡墨（爪哇北岸Demak）、熙寧（爪哇北部Serang河流域）、不直干（爪哇東部的Prajejan）、打工（爪哇東部的Pakong）、琶離（今Bali島）、地漫（即今帝汶Timor島）等。

《南海志》所指西洋，應由加里曼丹島及哇島西岸向西直至印度洋。其中包括“小西洋”及“（大）西洋”兩部。該書有“單馬令國管小西洋”、“三佛齊管小西洋”兩個專條，所列地名多在今馬來半島至印尼蘇門答臘一帶，包括馬六甲海峽以東不少地方。例如，有馬來半島東岸的日囉亭（在泰國的Ranong府一帶）、崧古羅（今泰國之Songkhla）、凌牙蘇家（在泰國的Patani）、佛囉安（今馬來西亞Kuala Brang）、吉蘭丹（Kelantan，今Kota Bahru）、晏頭（Endau）、丁伽蘆（Trenggaru）、

迫嘉 (Paka)、朋亨 (Pahang)、口蘭丹 (今馬來西亞Kuantan)；蘇門答臘島的南無里 (北部的Lamuri)、不斯麻 (Bulohsama)、沒里琶都 (Muaraputus)、深沒陀羅 (Samudra，在Lhokseumawe一帶)、不刺 (Perlak)、啞魯 (Aru)、監篋 (在Kampar河流域)、欖邦 (南部的Lampung)；以及龍牙山 (Lingga Is.)、龍牙門 (新加坡海峽)、棚加 (Bangka I.)、不理東 (Billiton I.)、亭停 (Dindings Is.) 等。由此可見，元時的小西洋包括馬六甲海峽及以東部分海域，約當於南海的西部。

“大西洋”一名《南海志》缺載。但既有“小西洋”，自為大西洋或西洋之對。如前所述，元代的《天南行記》提到“西洋國黃毛皮子”，《真臘風土記》載及“西洋布”，據元、明史籍所載，西洋布係出於印度西南岸。而《島夷誌略》云：古里佛“當巨海之要衝，去僧迦刺密邇，亦西洋諸番之馬頭也”，僧迦刺 (Sinhala) 在今斯里蘭卡，古里佛即今印度西南岸卡利卡特 (Calicut)。另據後來明代的黃衷的《海語》：“酴醾海國所產為盛，出大西洋國者，花如中州之牡丹。……五代時與猛火油俱充貢，謂薔薇水云”，薔薇水產於大食諸國，此處之大西洋國應指今阿拉伯一帶。故元代的西洋或大西洋就是今天的印度洋，包括從蘇門臘島西岸至阿拉伯海一帶。

綜上所述，元代的大、小西洋的分界線在馬六甲海峽。日本藤田豐八氏在《島夷誌略校註》曾提出：“或以浣泥分東西洋，或以藍無里分之，此書西洋概謂印度以西之海國”。後來蘇繼庠先生在《島夷誌略校釋》明確指出：以浣泥分者，指東西洋的分界；以藍無里分者，則指大、小西洋的分界。此誠的論矣！

(四) 明代的東、西、南洋

在明代，東西洋等名稱因鄭和下西洋而名噪一時，進一步為人們所熟知，唯對其確切範圍的判斷一直眾說紛紜，聚訟不已。

總的來看，在明代前期，對東、西洋的劃分大體因循元代，而

略有變更。當時的西洋仍包括今南海西部及印度洋，但據鄭和下西洋的航線，及隨從鄭和艦隊西航者的實錄（馬歡《瀛涯勝覽》、鞏珍《西洋番國志》），爪哇島應改屬西洋之範圍。只有費信的《星槎勝覽》等少數書籍因沿襲元代著作，才照舊稱爪哇為東洋。明代鄭和所下的西洋，即自占城（今越南中南部）、爪哇、舊港（今蘇門答臘島東岸的Palembang）、暹羅、滿刺加（Malacca）等處向西，越印度洋而抵東非洲沿岸。

到了明代中期以後，東、西洋的名稱才隨著人們地理知識的增多，而發生較大的變化。論及此事，首先不能不提萬曆四十五年（1617）成書的張燮《東西洋考》。該書卷五曾對東、西洋分界作出明確的斷限：“文萊即婆羅國，東洋盡處，西洋所自起也”，依其所指，大抵以東經110°左右（相當雷州半島以及今加里曼丹島西岸）為準，其東曰東洋，其西則稱西洋。該書之論斷被《明史》所因襲，向為後世學者所重視，不過若深究其實，《東西洋考》論斷的好處僅在於明確，至其論自元代《南海志》到明代前期諸書，均有蛛絲馬跡可循，並無太多之新意。

可以說《東西洋考》的上述論斷是對元明諸書關於東西洋分界說的一個總結。而在此結論作出之際，有關東、西洋的界定已朝新的方向大大擴展了。例如，整個東洋的概念已逐漸向東推移。“大東洋”一詞在明代中葉後已罕見提及。原來元代的“小東洋”（加里曼丹島北部和菲律賓群島一帶）被稱為東洋，台灣一帶已作“人稱為小東洋”¹⁵。同樣，西洋的概念也逐漸出現西移的傾向。元代時，本以“小西洋”稱馬六甲海峽以東的南海西部，到明末小西洋開始轉指蘇門答臘以西的印度洋海域¹⁶。

東洋、西洋的範圍既然分別向東、西兩個方向不斷推移，在明代中期以後，作為中國正南方以外地區和水域（相當今東南亞一帶）的另一專名——“南洋”，遂應運而生。

前面提過，南宋周去非的《嶺外代答》已有“南大洋海”一詞，但它並不等於“南洋”，也可視為古代“南海”之發展，當作由“南海”向“南洋”的過渡形式。真德秀的公文雖有“南洋”一詞，但係指泉州府以南的海洋，其含義及範圍不夠明確。至於把東南亞一帶的海域稱為“南洋”，應始於何時呢？過去一般認為其稱首見於清陳倫炯的《海國聞見錄》，然依筆者所見，以“南洋”來稱東南亞至少可上溯到明朝嘉靖年間，出自鄭若曾所記。

鄭若曾是嘉靖初貢生，後佐胡宗憲平倭，熟悉海事，著述頗多，包括《籌海圖編》、《江南經略》等等，另集有《鄭開陽雜著》十一卷。其《海運圖說》有云：“然聞南洋通商海舶，專在琉球、大食諸國往來，而邊海郡邑，魚鹽貿易公私跋涉無日無之，未聞有覆溺之虞。況東洋有山可依，有港可泊，非若南洋、西洋一望無際，舟行遇風不可止也。”¹⁷因此，今東南亞一帶至遲在明朝中葉已被稱作南洋，殆無疑義。

(五) 清代的東西洋與南北洋

明末清初，由於西方傳教士大批東來，促進了西學的東傳。繪製地圖的科學方法之引進，地理學知識的不斷增加，使人們對海洋的認識愈益進步。當時東、西洋的概念與範圍越來越向東西方伸展，逐漸接近世界的真實情況。清初有些輿圖與載籍已經把日本、琉球一帶標為小東洋¹⁸。陳倫炯《海國聞見錄》（雍正八年即1730年成書）則以朝鮮、日本、琉球一帶為東洋。該書又明確指出印度洋為小西洋，其〈小西洋記〉云：“自戈什塔（Coast，指印度沿岸）而東至亞齊（在蘇門答臘島北端），其海皆呼曰小西洋”。其〈大西洋記〉所述係非洲及歐洲等地。大約1820年成書的《海錄》也以果阿（Goa）或印度沿岸為小西洋國或小西洋¹⁹。及至近代，大小東洋、小西洋等稱漸漸廢棄不用。在相當一段時間內，東洋被用來稱呼日本或其一帶的海域，西洋則成為今歐、美之間廣闊海域——大西洋的專稱。這已是盡人皆知，毋庸贅

言了。

在清代，南洋一名已被普遍採用，但其範圍之劃定，諸書也不盡相同。其中以《海國聞見錄》最為有名，該書有“東洋記”、“東南洋記”、“南洋記”、“小西洋記”、“大西洋記”諸目。“東南洋”的範圍自台灣南下，沿菲律賓群島而抵加里曼丹島北部的文萊，基本上與《東西洋考》的東洋相合，略當《南海志》的小東洋。其“南洋”所包自安南、占城而下，至柬埔寨、暹羅，或由馬來半島東岸而下至蘇門答臘、爪哇，以及加里曼丹南岸和巽他群島。可見《海國聞見錄》的“東南洋”與“南洋”合起來才相當今東南亞地區。至於《海錄》等，雖也屢屢提到南洋，顯在今東南亞，但範圍並不明確，故自真德秀而鄭若曾而陳倫炯，以至近代南洋之等同於東南亞，有一個較長的發展過程。

此外，清代也同南宋一樣，把中國沿海一帶分稱為南、北洋；只不過宋代係以泉州為本位，清代海外交通貿易的中心點則逐漸向北推移到上海一帶。若以航線而論，一般由上海長江口北上至山東、河北、遼寧沿海屬於東洋，南下至浙江、福建、廣東沿海算是南洋。但清代後期南、北洋大臣所轄範圍卻不盡相同。據《清會典事例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·職掌》及《清朝續文獻通考·職官四》等載，咸豐十年（1860年）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下設三口通商大臣改稱北洋通商大臣，由直隸總督兼任。同時，原來的五口通商大臣也於咸豐十一年（1861年）改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駐上海；後改稱南洋通商大臣，由兩江總督兼任，辦理江、浙、閩、粵及內江各口的通商事務。可見北洋大臣管理的是山東、河北、遼寧三省的沿海通商事務；南洋大臣管理的是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省及內江各口的通商事務。南、北洋大臣轄區劃分在江蘇與山東二省之交界。

江、浙、閩、粵沿海之被稱為“南洋”，比較鮮為人知；但“北洋”一詞卻影響深遠，如北洋艦隊、北洋軍隊及民初的北洋軍閥等稱，在近現代史上相當流行。不過隨著清朝之覆滅，中國沿海的南北洋名稱早已罕見使用，東洋、南洋、西洋也漸漸淡化，只留下大西洋與太平

洋、印度洋等地，成為今日地球表面上特廣袤的地域專稱，證明中國古代地理概念雖不完全正確，但仍包含有頗為合理的內涵。

註釋：

- ① 拙文〈古代南海交通史上的‘海’‘洋’考釋〉，載《廈門大學學報》1981年史學增刊；〈東西洋考釋〉，載《東南亞研究會通訊》1981年第2期；〈張海考〉，原載《中央民族學院學報》1982年第1期，後收入《向達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。
- ② 陳高華、吳泰《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9月出版。
- ③ 《史記》卷七十四《孟子荀卿列傳》所引騶衍的“大九州論”。
- ④ “張海”一名始見於三國載籍，如康泰《外國傳》、萬震《南州異物志》、謝承《後漢書》。其含義泛指中國南方以外的廣大海洋，包括南海、西海在內。
- ⑤ 同註③。
- ⑥ 《古今圖書集成·山川典》卷三〇七，“海部匯考一”。
- ⑦ 《嶺外代答》卷一至卷三。
- ⑧ 真德秀：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八，〈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〉。
- ⑨ 真德秀：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十五，〈申尚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〉。
- ⑩ 《夢梁錄》卷十二。諸洋名之考釋。參見筆者與謝方、陸峻嶺《古代南海地名匯釋》，中華書局1986年出版。
- ⑪ 真德秀：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八，〈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〉；卷九，〈申樞密院措置軍政狀〉；卷十五，〈申左翼軍正將貝旺乞推賞〉。
- ⑫ 趙德麟：《侯鯖錄》卷三。
- ⑬ 陳大震、呂桂孫所撰《南海志》原有二十卷，今已殘缺不全，所見唯大德刻本的卷六至十。另《永樂大典》卷一一九〇七錄有一部分。
- ⑭ 關於《南海志》所載全部東南亞地名及其考釋，可詳見拙著《中外交通史》第364—369頁，香港學津書店1987年出版。
- ⑮ 《東西洋考》卷九，中華書局1981年出版，謝方點校本，第185頁。
- ⑯ 見艾儒略《職方外紀》卷一至四。利瑪竇《坤輿萬國全圖》則以小西洋指印度或印度東西兩岸。
- ⑰ 《鄭開陽雜著》卷九。另《籌海圖編》卷七·“山東事宜”之附錄也載有類似文字，但註明“太倉生員毛希秉云”。《武備志》卷二一七同。唯《籌海圖編》雖署胡宗憲之名，實出自鄭若曾之筆，故無論此文由何人所云，但均有鄭若曾之參與記錄。
- ⑱ 武英殿版《輿地全圖》。
- ⑲ 謝清高《海錄》卷上。

（載《海交史研究》1992年第1期）